

第三章 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九節 法空如幻（p.194~p.200）

釋厚觀（2005.6.1）

一、《般若經》的宗要：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（p.194~p.195）

《般若經》的宗要，是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。「超越一切」的實義，名為空性、法性等。「是第一義，實無有相，無有分別，亦無言說。」¹

（一）無有相，所以一切法無可示。

（二）無有分別，所以一切法不可分別。

（三）無有言說（名），所以一切法不可說。

※離名、離相、離分別的「諸法空相」，當然是一切不可得的。²

二、《般若經》中，由於說「一切法無所得」而引起的問題（p.195）

《般若經》開示菩薩的般若行，教學菩薩行的，應怎樣的不著一切，以無所得，而能度眾生，成佛道。但在世俗心中，不免引起疑惑。

在「中本般若」的「後分」³中，就不斷的提出種種疑問：

- 1、既然法也不可得，眾生也不可得；沒有業報，沒有道果，沒有垢淨，沒有修證，沒有名相；佛與佛法也不可說——那為什麼要說？
- 2、為什麼說有業報，有地獄，……菩薩、佛，有六度……十八不共法等差別？
- 3、為什麼要發心，度眾生，莊嚴佛土，成佛？

在「後分」中，說到那裡，就問到那裡，解說到那裡。一層層的問題，問題的所以成為問題，始終是一樣的，也就是「名相」與「無名相」間的對立性。《般若經》的解答，還是與修證相應，而不是理論的。

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(大正 8, 397b18~19);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9(大正 25, 686a5~6)。

² 印順法師著《學佛三要》(p.202):「語言，文字，思想，都不是事物本身，所以要真實體悟一切法本性，非遠離這些相——離心緣相，離語言相，離文字相不可。《中論》也說：『心行既息，語言亦滅。』因為如此，法性不但是離名言的，離分別的，離相的，而且唯是自覺的，不由他悟的——『自知不隨他』。」

³ 《空之探究》(p.139~p.140): 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來說，全經九十品，可以分為三分：
前分——『序品』第一……『舌相品』第六
中分——『三假品』第七……『累教品』第六六
後分——『無盡品』第六七……『囑累品』第九〇

三、《般若經》對「一切法不可得，卻又說有業報、要修行、度眾生」等問題之解答 (p.195~p.197)

(一)《般若經》以「二諦」作答 (p.195~p.196)

1、依世俗諦假名方便說

(1) 經上提出了二諦說，也就是一切言說，一切差別，說修行，說凡說聖，都是依世俗諦說的。如說：「眾生（於）無法（中）有法想，我以除其妄著（故說）。世俗法故說有得，非第一義。」⁴

(2) 一切言說差別，是不能不是「二」——相對的；爲了教化，所以方便的說有二諦，說種種差別是依世俗說的，不是實義。

2、「世諦如」即是「第一諦如」

其實，「世諦、第一義諦無異也。何以故？世諦如即是第一義諦如。」⁵

3、「無所得」的真正意趣

相對的「二」，超越（絕對）的「無二」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說：「諸有二者，是有所得；無有二者，是無所得。……不從有所得中無所得，不從無所得中無所得；須菩提！有所得無所得平等，是名無所得。」⁶

(1) 相對的世俗，是二，是有所得，是眾生的取著處。

佛說無二、無所得，是一切無所取著的第一義——勝義。

(2) 但發心修行，要安住無所得。

「無所得」不在「有所得」中，「有所得」是有取著的。

也不能說「無所得」在「無所得」中，如有「無所得」可得，那是落於相待，不是「無所得」了。

所以菩薩住無所得，以「無所得」爲方便等，是不著「有所得」而又不著於「無所得」的。

(3) 這樣，有所得（二）與無所得（無二），無二無別，平等平等，這才是佛說「無所得」（無二）的意趣所在。

當然，稱之爲無所得，終歸是不離假名的方便。

(二)《般若經》以「如幻、如化」等譬喻來說明「一切法不可得」(p.196)

《般若經》廣說一切法空，一切法清淨，一切法不可得等，意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。空、無所有等，並非什麼都沒有；也不是一切法外，別有涅槃、真如等。所以對於種種疑問，經上每舉如幻、如化等譬喻。

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(大正 8, 374b26~28);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3(大正 25, 645b28~29)。

⁵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 (大正 8, 378c11~13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83(大正 25, 653b10~11)。

⁶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(大正 8, 373c26~374a4)。

譬喻，《雜阿含經》⁷就有了，如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事等。

《般若經》所舉的譬喻，先後不一，有「六譬」⁸，「七譬」⁹，「九喻」¹⁰，「十喻」¹¹等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「序品」，總列為十喻。一、幻，二、(陽)焰，三、水中月，四、虛空，五、響，六、撻闍婆城，七、夢，八、影，九、鏡中像，十、化。

1、譬喻之共通意義 (p.196~p.197)

這些譬喻的共通意義，是：看也看到，聽也聽到，明明有這回事，而其實卻是沒有的，根本沒有的。說他空、無所有，卻又看得聽得分明。

試舉一容易理解的陽焰¹²來說：地上有水分，經太陽光的照射，化為水汽，在地面流動。遠遠望去，如一池水，在微波盪漾。口渴的鹿見了，也會跑過去喝，所以或稱為「鹿愛」。¹³

前方明明有水，微波盪漾，這是大家都見到的。但走到那邊，卻什麼也沒有（水汽也是看不到的）。說沒有麼，遠遠的望去，還是水波盪漾。

⁷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 (大正 2, 69a18~20):「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，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 也引用到此經：「觀色如聚沫，觀受如泡，觀想如野馬，觀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。」(大正 8, 367a21~23)。

(2)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三節〈無來無趣之生滅如幻〉, p.90。

⁸ **六譬**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！」(大正 8, 752b28~29);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4(大正 8, 123c20~27);卷 11(大正 8, 82b16~22);卷 17(大正 8, 125a15~17);卷 17(大正 8, 124a19~22)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(大正 8, 249b12~15);卷 23(大正 8, 389c29~390a8);卷 26(大正 8, 269c20~23);卷 27(大正 8, 309c8~21)。

⁹ **七譬**：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8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是法如夢，如響，如幻，如化，如熱時焰，如光，如影？」(大正 8, 125c7~8);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(大正 8, 412b17)。

¹⁰ **九喻**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1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像、如光影、如陽焰、如空花、如尋香城、如變化事，唯心所現性相俱空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5, 58a26~29);另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7(大正 5, 204b19~20);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6(大正 5, 204b)。

¹¹ **十喻**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諸法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撻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」(大正 8, 217a21~23);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(大正 25, 101c~105c);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734);《空之探究》(p.261)。

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如炎者，炎以日光風動塵故，曠野中見如野馬，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。男相女相亦如是，結使煩惱日光熱諸行塵，邪憶念風，生死曠野中轉，無智慧者謂為一相，為男、為女，是名如炎。復次，若遠見炎，想為水，近則無水想。無智人亦如是，若遠聖法不知無我，不知諸法空，於陰界入性空法中，生人相男相女相；近聖法，則知諸法實相，是時虛誑種種妄想盡除。以是故，說諸菩薩知諸法如炎。」(大正 25, 102b1~11)

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三節〈無來無趣之生滅如幻〉, p.90。

¹³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：「有緣無智。……若緣幻事、健達縛城，及旋火輪、鹿愛等智，皆緣無境。」(大正 27, 228b21~23)

這樣，以水來說，見到水時，並沒有水的生起，不能說是有；過去一看，水沒有了，不是水的滅去，也不能說是無。陽燄是這樣的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無，宛然現有而其實是空的。以陽燄作譬喻，一切法也都這樣。

進一步說：有水，沒有水，由於遠處望去，或近處察看。陽燄的水，並不是忽而有了，忽而沒有，陽燄一直是這樣這樣的，如如不異。不能說是常住的，可也無所謂生滅。

不過這是譬喻，譬喻只能取其譬喻的意義而已。

2、譬喻的不同解說 (p.197)

十種譬喻，可以從種種方面作不同的解說，而主要是：似乎是有，其實是空無所有的。

(1)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是十喻，為解空法故」；¹⁴「諸法雖空而有分別，有難解空，有易解空，今以(十喻)易解空喻難解空。」¹⁵
所以，說幻、化等譬喻，是解了一切法空的。

(2)後代的瑜伽派，依《解深密經》¹⁶意而別為解說：虛空是譬喻圓成實性的；幻、化等是譬喻依他起性的；別立空華喻，譬喻遍計所執性。在羅什及以前的《放光》、《光讚》，是沒有空華喻的。
這樣，幻、化等是說有而不是空了。然論般若法門的本義，是不宜依據這一別解的。

¹⁴《大智度論》卷6(大正25, 101c10)。

¹⁵《大智度論》卷6(大正25, 105c1~2)。

¹⁶《解深密經》卷2(大正16, 694a13~b6)：

勝義生！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所謂相無自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。

善男子！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？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

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？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性，即緣生法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，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
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，亦得名為無自性性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，無自性性之所顯故，由此因緣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
善男子！譬如空花，相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。

譬如幻像，生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。一分勝義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。

譬如虛空，惟是眾色無性所顯，遍一切處，一分勝義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；法無我性之所顯故，遍一切故。

另參見演培法師著《解深密經語體釋》(p.197~p.206)。

四、一切法如幻如化 (p.198~ p.199)

《般若經》說甚深，一切法都是甚深；說清淨，一切法都是清淨；說空、無所有，一切法都是空、無所有；說法性，一切法都是法性；說如幻、如化，當然是一切如幻、如化。

(一) 如幻、如夢

如《經》說：

我說眾生如幻、如夢，須陀洹果亦如幻、如夢，……辟支佛道亦如幻、如夢。……
我說佛法亦如幻、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、如夢。……設復有法過於涅槃，我亦說如幻、如夢。諸天子！幻、夢（與）涅槃，無二無別。¹⁷

這是「下本般若」，經文沒有簡別的，說一切法都如幻、如夢，涅槃也是如幻、如夢的。

(二) 如化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 云：

一切法皆是化。於是法中，有聲聞法變化，有辟支佛法變化，有菩薩摩訶薩法變化，有諸佛法變化，有煩惱法變化，有業因緣法變化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一切法皆是變化。¹⁸

「中本般若」結束時，說到不同層次的一切法，都是如（變）化的。

1、依聖法（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菩薩法、佛法）說

- (1) 聲聞法：發心、修行、證沙門果等。
- (2) 辟支佛法：是獨覺者的發心、修行、證果。
- (3) 菩薩法：如發菩提心，以般若為導而修六度、四攝，得無生忍，報得神通，莊嚴淨土，成就眾生等。
- (4) 佛法：佛的一切種智，攝得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大慈大悲，相好莊嚴等無邊功德。

※以上是聖法。

2、依凡夫法說

- (5) 凡夫法：煩惱法，業因緣（感報）法，是五趣流轉的凡夫法。

3、小結

凡、聖，迷、悟，這不同層次的一切法，都是如化的。

¹⁷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40c10~18）。

¹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（大正 8，415c24~28）。

(三) 幻、化似有而空，無實而不礙有 (p.199)

- 1、幻、化是似有而空的；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空，不以不見為空，以其無實用故言空。」¹⁹幻、化是似有而空的，空是無實而不礙有的；說一切法空，一切法如幻、化，是說明的觀點不同，而不是內容的各別對立。
- 2、這想到了上面²⁰曾經說到過的：《般若經》說十八空（或十六空、二十空），而每一種空，都是「非常非壞[滅]，何以故？本性爾故。」²¹
從非常非壞，知一切是空的，是本性如此，不是滅色而說空的。這與論菩提心的因果相續，非常而不滅，²²是完全相同的。
- 3、所以，在超越情見的實義中，一切無二無別、無名無相，是眾生所不能理解的。眾生處處取著，依名著相，形成無休止的生死苦迫，爲了破除眾生的執見，所以說空、無所有以表示實義。
- 4、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爲了解開眾生的迷著，所以又說如幻、化等。
方便的說：如幻的就是空——本性空，本性空就是如幻、如化的一切。

五、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，不離一切法而畢竟空寂 (p.199~p.200)

《般若經》中，或說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也就是「幻不異色，色不異幻。」²³或說「一切不可說」²⁴，「諸法空相中一切法不可得」²⁵。似乎說得不同。

¹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（大正 25，105b26~27）。

²⁰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第七節〈自性空無自性空〉，p.183：

《般若經》廣說種種空，而定義都是：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，本性爾故」（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「第二分」卷 413，大正 7，73a19~b25）。經說十四空，十六空，十八空，二十空，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，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說的。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。

另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第五節〈空之解說〉，p.170~p.173。

²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「第二分」）卷 413，大正 7，73a19~b25。

²²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（大正 8，567a27~b13）：

如然燈時，……非初焰燒，亦不離初焰；非後焰燒，亦不離後焰。……是（燈）炷實燃。是因緣法甚深！菩薩非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初心得；非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後心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已滅，是心更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生，是滅相不？世尊！是滅相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滅相法當滅不？不也，世尊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亦如是住，如如住不？世尊！亦如是住，如如住。須菩提！若如是住，如如住者，即是常耶？不也，世尊！

另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733）；《空之探究》（p.171~p.172）。

²³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8b27）。

²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（大正 8，345c8-13）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希有世尊！諸法實相不可說，而佛以方便力故說。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一切法亦不可說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一切法不可說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。

²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7a21-28）：

菩薩摩訶薩爲眾生說法，亦不得眾生及一切法，一切法不可得故。菩薩以不住法故住諸法相

(一) 藏傳與漢傳的論點

- 1、所以印度傳來的，如西藏所傳：或「許勝義諦現空雙聚，名理成如幻；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，名極無所住。」²⁶
- 2、如依中國佛學說，「理成如幻」是空有無礙的中道；「極無所住」是真空。
 - A、理成如幻：空有無礙的中道。
 - B、極無所住：斷絕戲論的真空。

(二) 印順法師的評論

- 1、然統觀《般若經》義，要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。不離一切法而畢竟空寂，表示無生法忍的體悟，這是：「有所得無所得平等，是名無所得」²⁷。「無二法、無不二法，即是道，即是果。……平等法中，無有戲論。」²⁸
- 2、如以方便說相即，而擬議圓融；以方便說不可得，而偏重空寂，怕都可能違失聖道實踐的般若宗趣！

中，所謂色空乃至有為無為法空。何以故？色乃至有為無為法，自性不可得故無有住處，無所有法不住無所有法，自性法不住自性法，他性法不住他性法。何以故？是一切法皆不可得故，不可得法當住何處？」

²⁶ (1)宗喀巴大師著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7（漢藏教理院刊本，p.27）：

又有一類先覺知識，作如是言：「就立名言而立名者，略於二類大中觀師，謂於名言許外境者，名經部行中觀師；及於名言不許外境者，名瑜伽行中觀師。就立勝義亦立二名，謂許勝義諦現空雙聚，名理成如幻；及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名極無所住。」二中初者許是靜命論師及蓮華戒等。其如幻及極無所住之名，印度論師亦有許者。總其印藏自許為中觀之論師，雖亦略有如是許者，然僅抉擇龍猛菩薩弟子之中大中觀師有何宗派，若諸細流誰能盡說？

又其覺慧大譯師云：「就勝義門所立二宗，是令愚者覺其希有。」此說極善，以彼所說，唯就理智比量所量之義為勝義諦。理智所量順勝義諦故，假名勝義。《中觀莊嚴論》及《光明論》俱宣說故。又諸餘大中觀師，亦不許唯以正理斷除戲論便為勝義諦，故非善說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版，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修訂版，p.404）

(2)印順法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.90)：

「般若法門」在開展中，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：

一、在現證時，一切戲論、一切幻相都不現前，如清辨引《般若經》說：「慧眼都無所見」。這是「般若法門」的本義，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，而在根本智證真如——真見道中，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。

二、西藏傳說有二宗，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「極無所住」（如上所說）外，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「理成如幻」。這二宗，在中國佛學中，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。

(3)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(p.183~p.184)：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西藏傳說龍樹學於勝義諦有二派：(一)、極無所住，(二)、現空如幻。《廣論》可以不承認有此二宗，但不能否認西藏從印度所傳，確曾有此說。即現即空，即空即現的現空無礙，實為淵源於龍樹學的。

²⁷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（大正 8，374a4）。

²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（大正 8，414b27~c1）。